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社区、铜

都街道腊利社区，总用地 16108m²，总投资 15195.15 万元，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项目建设内容为：输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野牛水厂及二水厂），其中，野牛水厂设计规模为 2.56 万 m³/d，在现状野牛水厂厂址基础上新增用地，保留野牛水厂现有的 2 个清水池，其余设施均为新建；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1 万 m³/d，在现状二水厂厂址用地范围内新建，保留二水厂现有的 2 个清水池、1 栋储物间、1 栋值班房、1 个无阀滤池，其余均为新建；输水管道工程全长 5430m，管径 DN400，从野牛水厂进水口沿团结渠旁乡村道路布置至二水厂。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基础工程开挖及场地平整时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适时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场地开挖及平整时设挡墙，平整过程中对土地进行洒水降尘，开挖的土方应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后再作为填土使用；运输车辆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对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并用土工布遮盖，水泥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施工弃土弃渣、垃圾等及时清运，水泥应贮放在散装水泥罐内，施工厂区出口处设置防尘

装置。项目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人员清洗废水及施工期地表径流。施工人员如厕废水均依托处理，其中管道工程及二水厂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厂区周边村镇已建公厕处理；野牛水厂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公厕处理；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设置临时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前 30min 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车辆清洗须到专门的汽车清洗厂清洗。

3、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期间途经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避免大型车辆夜间运输，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间进行建筑施工；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低速、减少鸣笛；施工设备应加装减震隔音垫。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基础工程开挖的土

石方、建筑垃圾及人员生活垃圾。施工遗弃的砂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部分统一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按住建部门要求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的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在室内清扫后，采用建筑垃圾袋或密闭垃圾桶运出，严禁凌空抛撒；土石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回填，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若不能及时回填的需设临时堆场统一规范堆放。

5、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净水厂工程的化粪池恶臭及厨房油烟。野牛水厂及二水厂新建小型厨房，厨房内均配备有油烟净化器各 1 台（去除效率不低于 60%，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处理后由高于楼顶的排烟管道排放。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通过周边绿化隔离、污泥及时清理；排泥池、储泥池通过采用盖板封闭，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池及时清运，减少因污泥贮存过多导致的恶臭污染，必要时可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厂区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过多。化粪池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滤池反冲洗废水、絮凝沉淀池排泥水、脱水机滤液及干化池渗滤液)及化验室清洗废水。本项目净水厂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滤池反冲洗水、絮凝沉淀池排泥水及污泥滤液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水机滤液及干化池渗滤液进入回收水池回用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化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近期采用罐车运送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设置带软胶垫的减震垫,利用建筑物隔挡做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开、关机的时间,非持续性开机设备(污泥浓缩机、叠螺式脱水机等)应避开夜间开机运行,安排在昼间使用。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8、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厨房油水分离器油污、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及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油及废油桶、检验废液。厨房油水分离器油污定期清掏按住建部门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食堂泔水按住建部门相关

要求处置；水处理污泥经脱水、浓缩或干化后统一运送至东川区填埋场；废油贮存于废油储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废液单独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内容。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